

股票代碼：4106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一、一○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三、一○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四、一○五年度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	4
五、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4
參、承認事項.....	5
第一案 一○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5
第二案 一○五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6
肆、討論事項.....	7
第一案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7
第二案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7
第三案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7
伍、臨時動議.....	7
陸、附件.....	8
附件【一】一○五年度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	8
附件【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9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五年度決算表冊.....	14
附件【四】「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31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32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42
柒、附錄.....	46
附錄【一】公司章程.....	46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2
附錄【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64
附錄【五】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狀況	69
附錄【六】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70

壹、會議議程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二、開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民生街9號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一〇五年度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

(五) 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六、承認事項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二)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貳、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謹報請鑑核。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五年，雅博於全球市場，積極調整品牌結構，全面布局國際通路，持續得到市場正面回應。雖然受到英國脫歐、歐元貶值等影響，2016 年營收仍然維持在與 2015 年約當水準，主因是呼吸器及亞洲區業務持續成長。隨著自有品牌業務的持續投入及成長，預期未來 ODM 訂單對於整體營運的影響將愈來愈小，另外為分散歐洲單一區域比重過大的營運及匯率風險，雅博這幾年已逐步強化在泛亞太地區的佈局，除了已經在中國及台灣經營多年通路及服務，兩年前在印度及泰國設立子公司，同時加碼在泛亞太區的產品開發、臨床試驗、業務行銷及在地服務模式，逐步提升泛亞太地區的營運比重及策略性地位，使其成為雅博營運的第二大支柱，與歐洲並駕齊驅。

民國一〇五年的營業狀況，本公司合併營收為 19.9 億元，較一〇四年度減少 1.27%；由於新產品研發投資，以及品牌業務投資、籌設海外營運據點，致使營業費用增加；歸屬母公司之稅後淨利為 1.23 億元，較一〇四年度減少 27.4%，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47 元，減少 27.23%。

本公司持續聚焦與深化研發創傷管理(Wound Management)及呼吸治療(Respiratory Therapy)二大產品線。其中在創傷管理領域上，規劃以各式減壓床墊整合居家及醫院用病床為核心的 TBM (Total Bed Management)作為營運策略。以擴充減壓照護產品線(Pressure Area Care)為主，再進一步導入病人移位機產品(patient lifter)、居家及醫院用病床等相關產品。藉由整合不同子公司間的產品及服務，結合自有品牌、代理與經銷等的多重營運策略，期待能在歐洲提供一次性購足的 TBM 產品線，除增加打歐洲盃的實力之外，更藉此與低價競爭者做出明確區隔，投入更為優質與高獲利的經營領域。

在呼吸治療產品上，持續精進關鍵核心技術，積極發展智慧型陽壓呼吸裝置及聯網系統，結合 IOT、App、遠距服務等技術及服務，近期也已獲得工業局產業高值計畫的肯定與支持。預期於一年後將推出新一代的智慧聯網呼吸器產品，進攻亞太自費市場，為營收增添成長動能。

展望民國一〇六年，本公司將持續聚焦在海外行銷通路平台的建立之外，更將以強化產品力作為基礎，開發自有品牌的高值產品，並拓展策略合作的產品線，滿足市場一次性購足需求，增加競爭力。同時，由居家通路逐步跨入醫院通路，提高 APEX 品牌權益，持續為公司股東、員工及利益關係人創造價值。

本公司擁有良好的研發技術、製造能量及優質行銷人才，在繼續投入熱情、執行力與耐心之下，得以逐步完成品牌事業計劃，進而擴大市場佔有率，為股東們繼續帶來獲利及成長。最後還是要感謝所有同仁的努力與付出，更要感謝股東、客戶、供應商持續的支持與勉勵。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鑑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致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紀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謹報請鑑核。

說明：(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二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二) 公司一〇五年度獲利新台幣 156,301,991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擬提列員工酬勞現金 6% 計新台幣 9,378,119 元及董事酬勞 1.6% 計新台幣 2,500,832 元。

(三) 謹報請鑑核。

四、一〇五年度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謹報請鑑核。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九日發行。

(二) 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計畫為償還銀行借款，其相關辦理情形，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8 頁。

(三) 謹報請鑑核。

五、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謹報請鑑核。

說明：(一)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9-13 頁。

(二) 謹報請鑑核。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陳秀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法規定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檢附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 14-30 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 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為 122,504,187 元，減列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250,419 元，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 377,777,592 元，減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9,549,699 元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3,835,749 元，計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344,645,912 元，擬依公司章程分派之。
 (二) 謹檢附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銀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77,777,592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122,504,18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250,41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9,549,699)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3,835,749)	
可供分配盈餘		344,645,912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8 元)	66,708,446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7,937,466

註：本公司此次盈餘分派，優先分配 105 年度稅後盈餘。

(三) 本次配發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不足一元之畸零股利，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分配之。

(四) 前項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 現金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現金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調整事宜。

(六)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二)上開擬修正之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31 頁。
(三)謹提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第二案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公司營運所需及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 (二)上開擬修正之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32-41 頁。
(三)謹提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第三案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公司營運所需及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 (二)上開擬修正之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42-45 頁。
(三)謹提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一〇五年度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105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5 年 10 月 19 日	
面額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參億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 0%	
期限	三年期 到期日：108 年 10 月 19 日	
受託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償還方法	除了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參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尚無轉換普通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可轉換公司債流通餘額計算，若全數轉換成普通股，則需要發行 7,957 股，稀釋效果為 8.71%，稀釋效果不大。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資金執行進度	於 105 年第四季已依預定計畫進度，償還銀行借款。	

附件【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將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 3 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第 4 條

本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二、發展永續環境。三、維護社會公益。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 5 條

本公司會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適時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推動之。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第 6 條

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第 7 條

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必要時可規劃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 8 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 9 條

本公司應適時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 10 條

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一、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為。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三、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四、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

第 11 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董事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 12 條

本公司將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 13 條

本公司將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 14 條

本公司以維護環境管理為責任，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 15 條

本公司將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 16 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必要時將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 17 條

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視需求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 18 條

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本公司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本公司會執行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之差別待遇。

第 19 條

本公司會不定期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 20 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 21 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第 22 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 23 條

本公司宜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

第 24 條

本公司會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 25 條

針對本公司的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 26 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第 27 條

本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本公司將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 28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 29 條

本公司將適時朝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方向持續努力，適時揭露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的情形。

第六章 附則

第 30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 社會責任成效。

第 31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 32 條

本守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四日制訂。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雅博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雅博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雅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雅博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相關資訊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雅博集團之收入包含傷口照護、呼吸治療、福祉器材及醫療電子產品等醫療器材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收入，由於部分收入具客製化之特性，收入認列有可能受到合約條件所影響，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雅博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雅博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截止之合理性。

二、應收帳款之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雅博集團之應收帳款分散於各客戶，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價係依照信用風險計算帳上應估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雅博集團管理階層會再依各客戶別之狀況分別調整，故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歷史收款記錄及客戶之信用評等等資料，以評估雅博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三、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雅博集團之存貨價值係於財務報告日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雅博集團之產品係針對顧客需求所設計，附加價值較高，因此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可能性甚低；惟因部分產品具客製化之特性，若產品品質未達顧客標準，將導致產品無法如期銷售，因此產生存貨呆滯之風險較高。由於存貨呆滯損失需針對存貨種類及呆滯天數之不同予以個別評估，其提列比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存貨淨變現價值衡量報表及庫齡報表檢視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藉由抽核存貨明細帳及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驗證雅博集團存貨呆滯提列之正確性。

四、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商譽之相關資訊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新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國Apex Medical Limited以擴增行銷據點，產生相關之合併商譽。因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商譽可回收金額具高度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特別注意該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採用之假設、估計及判斷是否適當。因此商譽是否具減損疑慮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減損模型所使用假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比對歷史績效與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將折現率與外部相關資料做比較，以進行商譽之減損測試。

其他事項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雅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雅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雅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雅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雅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雅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雅博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祐
陳秀蓮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二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金額</u>	<u>%</u>	<u>金額</u>	<u>%</u>	<u>金額</u>	<u>%</u>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35,789	17	479,279	1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322,677	13	499,781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50,063	2	-	-	4,354 -	-	1,283 -		
1148 無形資產(附註六(三))	130,529	5	190,514	8	184,242	8	108,914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	23,224	1	22,312	1	157,648	6	157,407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249,376	10	209,134	8	34,979	1	36,16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4,676	-	-	-	34,324	1	22,67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4,464	1	21,950	1	流動負債：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13,836	12	315,712	13	285,397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11	-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32,925	1	23,913	1	1,82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3,249	-	12,809	-	7,309 净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	3,330	-	
流動資產合計	<u>1,268,131</u>	<u>49</u>	<u>1,275,623</u>	<u>51</u>	<u>255</u> 其他非流動負債	<u>-</u>	<u>502</u> -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23,093	9	-	-	<u>294,782</u> <u>11</u>	<u>3,832</u>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623,011	24	666,976	26	負債總計：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九))	432,513	17	514,677	21	<u>1,033,006</u> <u>40</u>	<u>830,052</u> <u>33</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0,723	1	17,471	1	資本：				
1920 存出保證金	10,298	-	11,398	-	股本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2,522	-	13,901	1	833,855	32	833,855	3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758	-	758	-	133,571	5	123,321	5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22,918</u>	<u>51</u>	<u>1,225,181</u>	<u>49</u>	盈餘：				
資產總計：	<u><u>\$ 2,591,049</u></u>	<u><u>100</u></u>	<u><u>2,500,804</u></u>	<u><u>100</u></u>	法定盈餘公積				
負債及權益總計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小計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 -

詳見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永川

會計主管：鄭慧芬

經理人：李永川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1,990,275	100	2,015,894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六(五)(八)(九)(十二)(十六)及七)	1,112,094	56	1,114,729	55
營業毛利	878,181	44	901,165	45
6000 营業費用(附註六(四)(八)(九)(十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59,953	13	246,861	12
6200 管理費用	355,998	18	350,047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931	5	94,504	5
營業費用合計	718,882	36	691,412	35
6900 营業淨利	159,299	8	209,753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六)(十一)(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2,984	-	4,6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062	-	13,987	1
7050 財務成本	(7,866)	-	(3,72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349)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31	-	14,879	1
稅前淨利	162,130	8	224,632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39,443	2	50,699	2
本期淨利	122,687	6	173,933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21)	-	(2,27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785	-	38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836)	-	(1,88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8,425)	(8)	(8,848)	(1)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8,425)	(8)	(8,84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2,261)	(8)	(10,735)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9,574)</u>	<u>(2)</u>	<u>163,198</u>	<u>8</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22,504	6	168,745	9
非控制權益	183	-	5,188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u>\$ 122,687</u>	<u>6</u>	<u>173,933</u>	<u>9</u>
母公司業主	\$ (42,062)	(2)	148,357	7
非控制權益	2,488	-	14,841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u>\$ (39,574)</u>	<u>(2)</u>	<u>163,198</u>	<u>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u>\$ 1.47</u>		<u>2.02</u>	
	<u>\$ 1.45</u>		<u>2.01</u>	

董事長：李永川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永川



會計主管：鄭慧芬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盈虧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非控制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權益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公司業主 權益	權益	權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7,841		(17,841)							
普通股現金股利				(83,385)							(83,38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31,512)							(131,512)
對子公司權益變動											
本期淨利				-							(244,1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8,745							173,9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87)							5,188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6,858							(10,735)
盈餘指標及分配：				16,875							(9,65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875)							(10,735)
普通股現金股利				(83,385)							(83,38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認股權而產生者		10,523		-							10,523
子公司權益變動影響數		(273)		-							(273)
本期淨利				-	122,504						122,6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3,8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8,668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0,730)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833,855	123,321	213,318	8,852	478,038	12,328	1,669,712	1,040	1,670,752		

(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永川

會計主管：鄭慧芬

董事長：李永川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2,130	224,6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0,988	69,297
攤銷費用	29,206	33,000
呆帳轉列收入數	(126)	(2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85	13
利息費用	7,866	3,722
利息收入	(2,984)	(4,6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2,349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損	(181)	5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18	17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93	46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07,814</u>	<u>102,35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40,000
應收票據	(912)	(4,478)
應收帳款	(39,944)	51,37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76)	-
其他應收款	(2,342)	(6,678)
存貨	1,876	(45,208)
預付款項	(7,312)	6,547
其他流動資產	9,560	(9,4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93,750)</u>	<u>32,15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071	(144)
應付帳款	75,328	(17,038)
其他應付款項	9	(19,459)
其他流動負債	11,653	9,677
淨確定福利負債	(642)	(80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89,172</u>	<u>(27,77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578)</u>	<u>4,381</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5,366	331,363
收取之利息	2,812	4,604
支付之利息	(6,618)	(3,659)
支付之所得稅	(42,974)	(55,2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8,586</u>	<u>277,01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減少	59,985	28,91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6,24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128)	(36,3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7	2,354
存出保證金	1,100	69
取得無形資產	(4,261)	(9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9,013)</u>	<u>(5,93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360,940	1,205,531
償還短期借款	(2,538,044)	(893,28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94,757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23
發放現金股利	(83,385)	(83,385)
取得子公司股權	-	(375,616)
非控制權益變動	2,305	9,6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6,573</u>	<u>(137,077)</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9,636)</u>	<u>(9,27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u>(43,490)</u>	<u>124,721</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79,279</u>	<u>354,55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5,789</u>	<u>479,27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永川



經理人：李永川

- 21 -

會計主管：鄭慧芬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雅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雅博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雅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相關資訊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包含傷口照護、呼吸治療、福祉器材及醫療電子產品等醫療器材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收入，由於部分收入具客製化之特性，收入認列有可能受到合約條件所影響，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雅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雅博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截止之合理性。

二、應收帳款之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款項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分散於各客戶，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價係依照信用風險計算帳上應估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雅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會再依各客戶別之狀況分別調整，故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歷史收款記錄及客戶之信用評等等資料，以評估雅博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三、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價值係於財務報告日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雅博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係針對顧客需求所設計，附加價值較高，因此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可能性甚低；惟因部分產品具客製化之特性，若產品品質未達顧客標準，將導致產品無法如期銷售，因此產生存貨呆滯之風險較高。由於存貨呆滯損失需針對存貨種類及呆滯天數之不同予以個別評估，其提列比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存貨淨變現價值衡量報表及庫齡報表檢視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藉由抽核存貨明細帳及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驗證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呆滯提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雅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雅博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雅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雅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雅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之凌松



會計師：

陳孝蘋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二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5,445	6	84,994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	57	-	-	2150 應付票據	
1110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20,431	1	20,199	1	2170 應付帳款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87,667	4	92,52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114,387	5	136,153	6	2200 其他應付款
118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3,779	-	4,212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22,808	1	20,03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1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105,399	4	95,175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0,919	-	11,001	-	流動負債合計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2,159	-	11,271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八))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503,051	21	475,568	2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流動資產合計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456,693	60	1,453,500	6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428,411	18	431,836	1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六))	8,811	-	5,6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20,438	1	17,26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8,659	-	9,71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二))	1,923,770	79	1,918,680	80	230,193 9 213,318 9
非流動資產合計					8,852 - 8,852 -
資產總計					496,446 21 478,038 2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735,491 30 700,208 29
1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322,677	13	499,781	21	(148,402) (6) 12,328 1
1110 應付票據	1,953	-	1,089	-	1,554,515 64 1,669,712 70
1150 應付帳款	91,033	4	77,040	3	
1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7,188	2	30,559	1	
1180 其他應付款	83,867	3	80,224	4	
1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590	-	1,209	-	
121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940	1	20,327	1	
130X 其他流動負債	12,352	1	7,655	-	
1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八))	579,600	24	717,884	30	
14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85,397	12	-	-	
流動負債合計					7,309 - 3,330 -
非流動負債：					- - 3,322 -
1550 資本公積	872,306	36	724,536	30	
1600 法定盈餘公積					
1780 特別盈餘公積					
1840 未分配盈餘					
1920 保留盈餘小計					
1990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26,821 100 2,394,248 100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金額 %	104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1,247,497 100	1,198,7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五)(六)(九)(十三)及七)	788,318 63	811,385 68
	營業毛利	459,179 37	387,377 32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52,045) (4)	(45,682) (4)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45,682 3	66,903 6
	營業毛利淨額	452,816 36	408,598 3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九)(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5,146 9	109,817 9
6200	管理費用	132,852 11	114,46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082 7	79,904 7
	營業費用合計	334,080 27	304,190 25
6900	營業淨利	118,736 9	104,408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八)(十五))：		
7010	其他收入	266 -	26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416 1	9,915 1
7050	財務成本	(7,193) -	(3,67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198 2	75,914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687 3	82,414 7
	稅前淨利	144,423 12	186,822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21,919 2	18,077 2
	本期淨利	122,504 10	168,745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21) -	(2,27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785 -	38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836) -	(1,88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0,730) (13)	(18,501)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0,730) (13)	(18,501)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4,566) (13)	(20,388)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2,062) (3)</u>	<u>148,357 12</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u>\$ 1.47</u>	<u>2.0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u>\$ 1.45</u>	<u>2.01</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永川



經理人：李永川



會計主管：鄭慧芬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 余公積	資本公積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保留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7,841	-	(17,84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3,385)	-	(83,38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31,512)	-	(131,512)	
本期淨利	-	-	-	-	168,745	-	168,7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87)	(18,501)	(20,3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6,858	(18,501)	148,357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33,855	123,321	213,318	8,852	478,038	12,328	1,669,71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875	-	(16,87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3,385)	-	(83,38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10,523	-	-	-	-	10,523	
子公司權益變動影響數	(273)	-	-	-	-	-	(273)	
本期淨利	-	-	-	-	122,504	-	122,5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36)	(160,730)	(164,5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8,668	(160,730)	(42,062)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33,855	133,571	230,193	8,852	496,446	(148,402)	1,554,515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酬勞分別為2,501千元及3,232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9,378千元及12,118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李永川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鑑定印

會計主管：鄭慧芬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4,423	186,8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115	25,004
攤銷費用	3,000	2,076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	(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90	13
利息費用	7,193	3,678
利息收入	(266)	(2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0,198)	(75,914)
已實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遞延利益	-	(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18	1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3)	-
未實現銷貨利益	52,045	45,682
已實現銷貨利益	(45,682)	(66,903)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u>4,813</u>	<u>825</u>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4,225</u>	<u>(65,74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00
應收票據	(232)	(3,596)
應收帳款	5,876	(5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361	(11,126)
其他應收款	3,603	(1,07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69)	(12,897)
存貨	(10,224)	(10,126)
預付款項	82	237
其他流動資產	<u>9,112</u>	<u>(8,90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4,809</u>	<u>(8,079)</u>

董事長：李永川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永川



會計主管：鄭慧芬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864	(316)
應付帳款	13,557	20,195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12	(8,911)
其他應付款項	4,300	27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81	(7,351)
其他流動負債	4,697	3,952
淨確定福利負債	(642)	(808)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2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447	7,0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2,256	(1,0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0,904	120,033
收取之利息	268	261
支付之利息	(5,946)	(3,615)
支付之所得稅	(17,601)	(20,1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7,625	96,5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4,496)	(382,97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84)	(18,5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6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57	382
取得無形資產	(3,898)	(962)
收取之股利	70,813	80,1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8,632)	(321,9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94,757	-
舉借短期借款	2,360,940	1,205,531
償還短期借款	(2,540,362)	(894,696)
發放現金股利	(83,385)	(83,3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950	227,45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2)	(4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0,451	1,6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994	83,3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5,445	84,99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永川



經理人：李永川



會計主管：鄭慧芬



附件【四】「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p>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由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p> <p>二、解散或清算、分割。</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由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p> <p>二、解散或清算、分割。</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配合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修訂
第二十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卅日。</p> <p>.....,</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卅日。</p> <p>.....,</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增列修定日期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臺幣<u>伍仟萬元</u>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決；超過新臺幣<u>伍仟萬元</u>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u>伍仟萬元</u>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p>	<p>依公司營運現況修訂</p> <p>第四項配合法規修正文字</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決；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決；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取得或處分公債、債券型基金、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之債券/票券、貨幣市場基金、類貨幣市場基金等閒置資金運用，其每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伍佰萬元以下，授權財務長核決，超過新臺幣貳仟伍佰萬元授權總經理核決。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p>三、(略)</p> <p>四、(略)</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p>三、(略)</p> <p>四、(略)</p>	<p>依公司營運現況與閒置資金靈活运用修訂</p>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4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8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交易金額未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含)</u>者，董事長</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4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二）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將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p>	<p>更正參考修文</p> <p>配合法規修正文字內容</p> <p>依條文項目改變修訂</p> <p>依公司營運現況修訂。</p>
---	--	--

<p>得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略)</p>	<p>程等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略)</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原列第 十條第 四項第 3款移至 作業程 序內容</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192 1080 759 1304">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方式為之，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li data-bbox="192 1304 759 1664">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li data-bbox="192 1664 759 2014">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759 1080 1324 1439">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li data-bbox="759 1439 1324 1799">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li data-bbox="759 1799 1324 2014">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p>依公司 營運現 況修訂</p>

<p>明。</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申請單位負責執行。</p> <p>四、<u>1.(刪除)</u> <u>2.(刪除)</u></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p>配合公司營運現況，刪除第四項第 1.2 款，並將第 3 款移至第一項說明</p>
<p>第十條之一：</p> <p>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四條第一項第 8 款</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p>	<p>第十條之一：</p> <p>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四條(一)6</u>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p>	<p>依條文項目改變修訂</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種類 (略) 2. 經營（避險）策略 (略) 3. 評估及作業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部門 (略) (2) 稽核部門 (略) (3) 繢效評估(略)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p>①契約總額</p> <p>避險性交易額度</p> <p>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整體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種類 (略) 2. 經營（避險）策略 (略) 3. 評估及作業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部門 (略) (2) 稽核部門 (略) (3) 繢效評估(略)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p>①契約總額</p> <p>避險性交易額度</p> <p>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整體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p>	<p>因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提高損失上限之回報門檻</p>

<p>務所產生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p> <p>(1)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全部契約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全部契約交易金額百分之三十為上限。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個別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三十為損失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此限額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略)</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略)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略) (略) 	<p>務所產生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p> <p>(1)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全部契約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全部契約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個別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二十為損失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此限額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略)</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略)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略) (略) 	<p>配合法規修正</p> <p>修正文字</p>
---	---	---------------------------

<p>4. (略) 5. (略) 6. (略)</p> <p>7. 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備查。</p>	<p>4. (略) 5. (略) 6. (略)</p> <p>7. 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修正文字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區域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配合法規修正及調整項次

<p><u>億元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7. 除前<u>6</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區域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6.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8. 前述第<u>7</u>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p>	<p>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配合法規修正及修正文字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若無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按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若無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按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p>	配合法規修正

<p>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者，係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新增項 次說明 本準則 提及審 計委員 通過之 規範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融通之必要者，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十年為限。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二、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最低利率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p>	<p>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公司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十年為限。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二、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低利率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p>	依法令規範修正
<p>第五條：審查及辦理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p> <p>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後，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門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徵信調查</p> <p>1.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p> <p>2.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p>	<p>第五條：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p> <p>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門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徵信調查</p> <p>1. 初次借款人，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p> <p>2. 若屬繼續借款人，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p> <p>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p>	<p>本條內容除審查程序外，還包含辦理程序，故修正條文名稱</p> <p>第一項第2款修定：依法令規範補充風險之評估</p> <p>第二項：徵信工作應不限於初次借款者，故修改第1款，刪除</p>

<p>3.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p>	<p>原第2款。原第3、4款僅款次變動，內容不變</p>
<p>三、貸款核定及通知</p> <p>1. 經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p> <p>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p>	<p>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三、貸款核定及通知</p> <p>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p> <p>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p>	<p>三、貸款核定及通知</p> <p>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p> <p>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p>	<p>第三項：依法令規範補充風險之評估</p>
<p>四、簽約對保</p> <p>1. 貸放案件應由法務單位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u>法務部門</u>核准後再辦理簽約手續。</p> <p>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p>	<p>四、簽約對保</p> <p>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p> <p>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p>	<p>第四項：本公司設有法務部門，故修改程序由法務部門執行</p>
<p>五、(略)</p> <p>六、(略)</p> <p>七、撥款</p> <p>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p>	<p>五、(略)</p> <p>六、(略)</p> <p>七、撥款</p> <p>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p>	<p>第七項：部份內容已於第九條說明，故刪除重覆之文字</p>
<p>第七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p>	<p>第七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p>	<p>第七條：配合公司營運現況修正</p>

<u>單、往來文件，整理成冊後，並由專人妥善保管。</u>	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門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p>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定期取得財報並瞭解業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於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須清償本息後，始得將保證票據及借款合約等憑證註銷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經必要通知後，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定期取得財報並瞭解業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於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須清償本息後，始得將保證票據及借款合約等憑證註銷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個月，並以三次為限，違者本公司經必要通知後，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第八條： 依法令規範，不得辦理展期，故修正</p>
<p>第九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則不受前項之授權額度金額之限制。</u></p> <p>二、(略)</p> <p>三、(略)</p>	<p>第九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二、(略)</p> <p>三、(略)</p> <p>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第九條： 依法令規範，並配合營運現況修正</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第十條： 酌修文</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其「<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並經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修正時亦同；惟資金貸與限額的計算所用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u>他人交易</u>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審計委員會。</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經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修正時亦同；惟資金貸與限額的計算所用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審計委員會。</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字述敘
---	---	-----

附錄【一】公司章程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雅博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PEX MEDICAL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特許業務除外)
- 二、醫療器材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 三、一般運動健康器材進出口及買賣業務(按摩器具、運動護膝、護肘用品等)。
- 四、化粧品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 五、空氣清淨機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 六、前各項有關廠商產品代理業務。
- 七、空氣幫浦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八、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手推車、兒童殘障車、氧氣瓶拖車)。
- 九、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十、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拐杖、鋁夾、鋁輪椅梯、便器椅、浴缸扶手)。
- 十一、F199990 其他批發業(拐杖、鋁夾、浴缸扶手)。
- 十二、F299990 其他零售業(拐杖、鋁夾、浴缸扶手)。
- 十三、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四、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十五、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兒童殘障車、氧氣瓶拖車)。
- 十六、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兒童殘障車、氧氣瓶拖車)。
- 十七、F105010 家具批發業。
- 十八、F205010 家具零售業。
- 十九、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 二十、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股份。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

-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股東。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前項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由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二、解散或清算、分割。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議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限期至改選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三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得另設置各類各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報酬及購買責任險，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依其對於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

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高於當年度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完納一切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法令或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其餘盈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後分配之。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一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卅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永川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開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主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令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無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代替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九十四年一月十日修訂，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修訂，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淨值。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份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於事實發生日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4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

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二）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將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5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①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②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③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

- 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5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1款、第2款及第3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形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5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

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一)6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1. 交易種類

-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2.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避險操作策略應求整體內部沖抵軋平為原則，以淨部位為操作策略。

3. 評估及作業程序

(1) 財務部門

① 交易人員

-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② 會計人員

- A.執行交易確認。
-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會計帳務處理。
- E.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③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④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B.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縢效評估

① 避險性交易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① 契約總額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整體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

② 損失上限之訂定

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全部契約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全部契約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個別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二十為損失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此限額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2.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

-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7.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如果達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呈報總經理，並採因應之措施。
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1款、第五項第1款及第2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1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4.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1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2款事前保密承諾及第5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7. 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區域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經經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

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5.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若無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按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3. 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金額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上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公司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十年為限。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二、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低利率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五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門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

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貸與期限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第六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七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門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定期取得財報並瞭解業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於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須清償本息後，始得將保證票據及借款合約等憑證註銷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個月，並以三次為限，違者本公司經必要通知後，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經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修正時亦同；惟資金貸與限額的計算所用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

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四、本公司應依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相關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五】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現況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現況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如下：

股東常會日期：106年6月22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董事長	雅勝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永川	105.06.21	三年	10,566,760	12.67%	10,566,760	12.67%
董事	雅勝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昌奇	105.06.21	三年	10,566,760	12.67%	10,566,760	12.67%
董事	周延鵬	105.06.21	三年	—	—	—	—
獨立董事	林宛瑩	105.06.21	三年	—	—	—	—
獨立董事	王威	105.06.21	三年	—	—	—	—
獨立董事	王國城	105.06.21	三年	—	—	—	—
獨立董事	林添發	105.06.21	三年	11,000	0.01%	11,000	0.01%
合計				10,577,760	12.68%	10,577,760	12.68%

註1：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期間為106年4月24日起至106年6月22日止

註2：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監察人
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附錄【六】持有本公司已發股份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 東提案相關資訊

1.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相關規定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
東時間為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106 年 4 月 20 日止。
2. 於上開期間外，並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
上股份之股東提案。